**梅江区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**

**贷款贴息实施细则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广东省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》（粤金管〔2025〕15号）及梅江区产业扶持政策，制定本细则，旨在叠加省级政策红利，精准降低县域企业融资成本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，在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。

**第二条** 适用范围

（一）制造业企业。在梅江区注册，行业分类属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“C制造业”的制造业企业。

（二）高新技术企业。在梅江区注册且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（以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名单为准）。

（三）负面清单。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予支持。

**第三条** 叠加支持

区级财政对获得《广东省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》（粤金管〔2025〕15号）贴息的申报企业，在省级贴息（贷款利息的35%）基础上，区级财政提供额外5%的贴息补助（总贴息达40%）。

**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流程**

**第四条** 申报审核流程

由区科工商务局统一受理获得省级贴息企业的区级贴息申请。

（一）材料简化。企业仅需补充：省级贴息审核证明、

贷款资金用途凭证（设备发票、研发合同）、本地税收/就业贡献说明。

（二）联合审核。区科工商务局牵头，会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5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，公示3天。

**第五条** 资金保障及拨付流程

（一）2025—2027年，每年安排300万元财政资金。贴息资金实行“先用先得、滚动保障、用完为止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经审核通过和公示结束后，区科工商务局专项请示区政府同意后，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将奖补资金拨至企业。

**第三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六条**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奖励资金不得用于超出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使用的范围。对违规企业追回奖补资金并纳入信用黑名单，3年内不得申报区级的奖补资金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七条** 本细则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27年12月31日截止。